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93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理人 黃美娟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被告 周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門號申請書暨帳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對上開文書及積欠款項等節，亦均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0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書 記 官 陳又琳